# 2018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简称“18红果专项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3.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七）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红果经开区/经开区：指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

红果经开区管委会：指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盘县：指盘州市，2017年4月，根据《民政部关于同意贵州省撤销盘县设立县级盘州市的批复》，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盘县，设立县级盘州市

贵州银行：指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的2018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简称“18红果专项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的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6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支行签订的《2017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17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7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4年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2010年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2015〕81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817号）

《〔2015〕31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财金〔2015〕3127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4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两河街道办）
法定代表人：李力　　联系人：李涛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0858-3106888　　传真：0858-3611777　　邮编：553537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陈文兵、战绪斌、韩占阔、叶智睿、施蕙琪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联系电话：021-38784580-8321　　传真：021-68866953　　邮编：200120
（二）分销商
1、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盛丽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9楼907
联系电话：0755－88288824　　传真：0755－88265407　　邮编：518040
2、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周晓莉、鲍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B座601
联系电话：010-68016697、010-68016763　　传真：010-68082635　　邮编：100045
3、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洪　　联系人：陈海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555号7号楼3楼
联系电话：13651951893　　传真：0755-21376999　　邮编：200135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联系人：李海潮、王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10层1007室
联系电话：010-82800890　　传真：010-82800107　　邮编：100088
（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A座24层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联系人：刘永、逯文君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A座24层
联系电话：010-56198813　　传真：010-52805601　　邮编：100032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历剑、薛琳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111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2幢14层
负责人：何鑑文　　联系人：赵超鹏、杨乐诗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111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2幢14层
联系电话：0571-87678027　　传真：0571-85084316　　邮编：310020

七、监管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支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胜境大道尚品国际商业广场一楼（亦资街道办）
负责人：罗路纲　　联系人：尚毅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胜境大道尚品国际商业广场一楼（亦资街道办）
联系电话：0858-3117699　　传真：0858-3633222　　邮编：553500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简称“18红果专项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3.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8年2月9日。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2月7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2月8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从2018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7日，该期限内每年的2月8日至次年的2月7日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分期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即2021年起至2025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五、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和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监管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支行。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四、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八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通过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7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通过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支行签订《2017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从投资者保护角度出发，建立起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

一、本期债权代理人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依照《2017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代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湘财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依据法律法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二）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指派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事务。

（四）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五）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七）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在债券存续期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九）监督发行人的偿债措施。

（十）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在其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破产、和解、整顿的法律程序或重组、解散程序。

（十一）签署所有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协议。

（十二）履行本协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及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务。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就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做出决议；

（二）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就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做出决议；

（三）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就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四）就更换债权代理人做出决议；

（五）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就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六）对债权代理人越权行为是否追认作出决议。

三、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

发行人通过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支行签订《2017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的账户（募集资金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及资金进行监管，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支行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贵州银行盘县支行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二）贵州银行盘县支行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管理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

（三）贵州银行盘县支行发现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同时书面向发行人提出拒付理由；发行人未能改正的，贵州银行盘县支行有权拒绝执行。

（四）贵州银行盘县支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妥善保存与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五）贵州银行盘县支行应在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日前第20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发出划款通知书，要求发行人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划付偿债资金。

（六）贵州银行盘县支行应全力配合发行人随时调看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向发行人的检查人员提供偿债账户和监管账户的明细账册、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

（七）在本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贵州银行盘县支行有义务在新指定的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确定当日通知发行人。

（八）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发生偿债困难时，贵州银行盘县支行在国家法律、法规、信贷政策和规章制度允许、并经授信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给予发行人流动性支持，该流动性支持仅限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临时偿债困难。

（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后，贵州银行盘县支行对发行人拥有事后追索权。

##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两河街道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建材、园林绿化、矿山设备、机电产品、矿产品、五金家电、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

二、历史沿革

1998年11月6日，发行人由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改制组建设立，并通过了六盘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果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名称预先核准。发行人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和实收资本为1,100.00万元。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1年5月26日，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将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投入红果开发区开发总公司的决定》（红管会（2001）15号），决定对发行人增资到5,180.00万元。2001年8月25日，发行人向六盘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果开发区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事项，并获取工商变更核准。发行人增资后的出资情况为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5,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此次增资业经六盘水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六安会验字（2001）第1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增资至10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代认缴，并承诺于2034年12月31日前缴足。2014年10月30日，发行人向六盘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果开发区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事项，并获取工商变更核准。发行人增资后的出资情况为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出资1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盘县人民政府2014年第16次常务会议纪要《关于研究承办六盘水市第一届旅发大会等事宜的纪要》，盘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发行人51%股权划转至盘县财政局。2014年11月6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划转上述股权，并签署无偿划转协议；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向六盘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果开发区分局申请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事项，并获取工商变更核准。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结构为：盘县财政局以货币出资5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承诺于2034年12月31日前缴足；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以货币出资49,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承诺于2034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5年12月31日，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和盘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向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缴足注册资本并注资的批复》（红财复（2015）1号），决定对发行人缴足10亿元注册资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亿元，实收资本为10亿元；其中，盘县财政局出资5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出资49,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16年10月31日，中共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出具《中共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王强等15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红党工发（2016）3号），任命杜学阳为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衍江变更为杜学阳，并于2016年3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10月31日，中共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出具《中共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董志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红党工发（2016）16号），任命李力为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杜学阳变更为李力，并于2016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为盘县财政局和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出资比例分别为51%和49%，盘县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未存在被股东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1家、二级全资子公司6家，基本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级次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贵州省盘县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 | 2012.6.21 | 50,000.00 | 100% |
| 贵州睿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 | 2015.9.6 | 5,000.00 | 100% |
| 贵州红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 2 | 2015.5.7 | 3,000.00 | 100% |
| 贵州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 2015.2.10 | 2,000.00 | 100% |
| 贵州泰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2 | 2015.7.9 | 1,000.00 | 100% |
| 贵州红腾劳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 | 2015.1.20 | 200.00 | 100% |
| 贵州红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 | 2015.1.20 | 100.00 | 100% |

##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一）城市基础设施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现状和前景

改革开放30年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我国2016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06,466亿元，比上年增长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6%。2016年我国城市化率达到57.35%，城镇人口为79,29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182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比上年末提高1.25%。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

但是从现状上看，我国还存在大城市交通拥挤，城市道路发展难以适应城市发展，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噪音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情况。因此，随着我国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城市房屋、道路、污水和废物处理、文化教育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将更加强烈。

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2020年，全国总人口将达到14.5亿，城镇人口可达到8.1-8.4亿，城镇化水平可达到56%－58%。依此推算，未来5年城镇人口将增加1亿人左右。城市化率的提高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

因此，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快速发展，前景良好。

2、盘县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现状和前景

盘县地处滇黔桂三省区结合部，“十二五”发展期间成为西部十强县，同时也是贵州省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入选全国百强的县（市、区），被誉为“滇黔锁钥”、“川黔要塞”、“金三角下的一颗明珠”。

“十二五”发展期间盘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6.5%，本地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城镇化率迅速提升，给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推动力。

近年来，盘县紧紧围绕打造“贵州西部区域节点城市”的战略部署，加快实施城镇化带动战略，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城市功能进一步得到优化。

整个“十二五”发展期间，全县城镇人口达53万人，城镇化率从34.5%提升至45％，完成红果中心城区扩容8.6平方公里，小城镇镇区扩容14.4平方公里，城镇路网结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美化亮化等功能性设施不断完善。开工建设7个城市综合体，完成1.16万户棚户区改造，启动建设24个特色小城镇，建成柏果和石桥省级、羊场市级特色示范小城镇，石桥镇获得“全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完成投资28.1亿元，打造升级版6.52万户，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农村面貌焕然一新。荣获“全国最美生态旅游示范县”、“全国首批创建生态文明典范城市”、“美丽中国示范县”等称号。

《盘县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把加快新型城镇化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途径，走以人为本、生态文明、产城融合的新型城镇化道路。确保到2020年红果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比“十二五”末翻一番，城镇化率达53%，全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统筹谋划、合理布局、加大投入，加快推进以交通、水利、电力、信息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到2020年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连接所有乡镇、三级公路连接所有景区景点、村村通客运、20户以上自然村寨通硬化道路。全面实现城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有1座以上中型水库，每个乡镇、农业园区有1座以上中型水库，基本解决工程性缺水和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实现电信网、互联网、数字电视网、4G网络覆盖所有行政村。全面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因此，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全面展开，盘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一个更加辉煌的时期。

（二）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

1、我国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土地开发与整理是指通过对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整理和再整理的经营活动。该行业与土地储备紧密相联，即土地储备机构依法对土地实行收储之后，具备土地一级开发资质的企业对收储的土地实行“三通一平”等有关措施、实现“生地”变“熟地”之后，再由土地储备机构对土地依法实行“招”、“拍”、“挂”等程序出让。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一直是一个开放程度很低的行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着主导作用。同时，由于土地使用权出让作为房地产（含工业地产）产业链的源头，其出让面积以及出让价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当地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因此，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的现状与前景还与地区经济发展及商业、住宅房地产业的现状与前景密切相关。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的需求日益迫切。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司编制的《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预计，2020年我国城镇化水平将达到56%-58%。届时，将有8.1-8.4亿人生活在城市。未来一段时期内城镇化将成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载体，也将成为我国撬动内需的巨大潜力之所在，城镇化在国家建设发展中的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土地资源是城镇化的基本物质基础，伴随城镇化快速发展，今后我国各类用地需求将十分强劲。近年来，各地为拉动经济增长，大规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稳增长、惠民生的重要手段，交通、水利基础设施等其他用地供应大幅增加，2015年供应占比达到2008年以来单季度最高，基础设施用地占比达到54.12%。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布的《2016年前三季度国土资源主要统计数据》，2016年前三季度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31.88万公顷，同比下降4.6%。其中，工矿仓储用地8.49万公顷，同比下降0.6%；房地产用地7.10万公顷，同比下降7.8%；基础设施等其他用地16.30万公顷，同比下降5.2%。

“十三五”期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改善民生的关键时期，工业生产增长、保障性住房建设、人民居住环境的改善等都将对土地产生巨大的需求。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以及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稀缺资源将长期保持升值趋势，整个行业将稳定发展，前景广阔。

2、盘县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盘县的经济发展获得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首先，在国家实施第二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大对西部地区和农村的政策支持及资金投入的大背景和国家把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立足点和工作重点的政策指引下，盘县获得了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加快社会经济发展的更大空间。其次，200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西部地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9〕55号）将六盘水市列为资源富集区开展循环经济区试点。盘县作为六盘水的重要组成部分，获得了更多的经济发展机会。

根据《盘县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十三五”期间盘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4%以上，到2020年红果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比“十二五”末翻一番，城镇化水平提高到53%。盘县经济已经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展开，产业集聚越来越明显，土地资源的供需矛盾日益尖锐。新形势下，通过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力度，盘活存量，挖潜整理等措施，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已成为推动地方经济科学可持续发展的务实之举。

“十三五”期间，盘县的城市建设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城市快速扩张和城镇人口的不断增长带来了对新增城市建设用地的巨大需求，这势必将推动盘县土地开发与整理市场的发展。

（三）养老服务行业

1、我国养老服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技术的进步，人口平均寿命不断延长，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世界许多国家面临的迫切问题。我国从1999年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目前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2015年底我国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2.22亿，2025年将突破3亿。近年来，我国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老年消费市场初步形成，老龄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但总体上看，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不足、市场发育不健全、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还十分突出。随着家庭规模的日益小型化，家庭照料的人员也减少，这加剧了社会对医疗服务和生活服务的需求。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各类老年社会福利机构约4.1万家，平均每千名老人占有床位仅有9.5张，与发达国家平均50–70张的水平相差甚远。此外，中国老年产品与服务方面的市场缺口高达5,000亿元人民币，养老服务和康复服务业的发展也明显滞后。

正是认识到我国面临老龄化社会的严峻挑战，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我国政府近年来两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到2020年，全国社会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年人35-40张，服务能力大幅增强。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091号），到2020年，健康管理与促进服务的比重快速提高，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服务能力大幅增强，医疗卫生机构每千人口病床数（含住院护理）达到6张。

2、盘县养老服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根据盘州市《盘县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盘州市户籍人口中60岁以上老人已达到136,940人，已成为全省老龄人口占比较大的县，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近年来，盘县政府不断加大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视，养老服务工作不断发展：一是加大财政投入，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新建、改建了一批功能设备较为完善的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养老服务设施不断完善；二是积极探索创新，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积极引入市场机制，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扶持、社会兴办、市场推动的原则，大力推进投资主体、投资方式多元化。鼓励、引导企业和个人兴办养老经济实体，向新兴的养老产业发展。

近年来，盘县地区老年人口不断增多，高龄化、空巢化的问题越来越突出，老龄事业发展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也给盘县养老产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盘县概况

盘县地处滇黔桂三省区结合部，是贵州西大门，是贵州省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入选全国百强的县（市、区）；在全省经济发展增比进位综合评比中预排名第2，被誉为“滇黔锁钥”、“川黔要塞”、“金三角下的一颗明珠”。

盘县物产丰富，现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煤、铁、铜、黄金等20多种，其中煤炭资源以储量大、品种全、质量优等特点著称，现已探明储量105亿吨，远景储量380亿吨，储量分别占全市、全省的60%和15%，是贵州省的重点产煤县和“黔电送粤”重要电源点，被誉为“煤电之都”。

盘县交通便利，320国道、国家高速公路G60镇胜段横穿东西，212省道和在建的水盘高速公路纵贯南北，“一横一纵一环线”公路网和100分钟县域经济圈基本建成，长（沙）昆（明）快速铁路客运专线、毕（节）水（城）兴（义）高速公路加快建设。东起上海、西至昆明的东西向铁路干线沪昆高速铁路线，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四纵四横”的快速客运通道之一，于2016年12月28日全线通车，极大地增强了盘县与其他城市的交流与合作。贵（阳）昆（昆）铁路盘西支线、南（宁）昆（明）铁路、水（城）红（果）铁路在盘县县城红果交汇，已成为贵州省西部重要陆路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发展快速。

（二）盘县经济发展概况

2014-2016年度，盘县分别完成国内生产总值426.30亿元、474.24亿元和520.19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0.46%。

2016年，盘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520.19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50.19亿元，比上年增长6.2%；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308.08亿元，比上年增长12.8%；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161.93亿元，比上年增长15.4%；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8,474元，比上年增长10.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4,543元，比上年增长10.6%；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29.45亿元，比上年增长22.3%；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7.25亿元，比上年增长13.3%。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盘县财政实力也逐渐增强，收入质量稳步提升。2014-2016年度，盘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46.14亿元、47.51亿元和49.1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5%。

（三）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概况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1995年升格为省级开发区，2011年5月异地调区建设两河新区。新区位于贵州西部盘县境内，地处滇、黔、桂三省（区）结合部，沿沪昆高速、毕水兴高速、沪昆高铁布局，总规划面积126.36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规划15.75平方公里，新区规划建设面积42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规划面积16.68平方公里，商业与住房用地规划面积8.77平方公里，道路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面积7.61平方公里，绿地与公用设施用地规划面积6.78平方公里，仓储物流用地规划面积2.16平方公里。

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是红果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产城一体，产城互动，以城促产，以产兴城的要求，依托区位和交通优势，以高端装备制造业、生产服务业和节能环保产业为主导，致力于打造以轻工业、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绿色制造、旅游商品开发为支撑的“3+5”现代产业体系，努力将新区建设成为“西部山地产业新城跨越发展示范区”。

“十二五”期间，开发区新增工业总产值28.76亿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100亿元，完成税收2.3亿元，实现规模以上企业30家，解决就业10290人。在省、市工业园区考核评比中排名逐年上升，跻身全省21个百亿产值园区，进入全省重点园区行列。园区5平方公里核心区基本达到“七通一平”，主干路网骨架形成，累计建成道路56.57公里，完成油面33公里、绿化31公里、亮化33公里。水电基本满足当前需求，新建（迁改）供电线路230公里、供水管网82公里。标准厂房及公租房建成100多万平方米，职校、银行、医院、超市等生活配套设施也逐步进入园区。能矿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大健康医药三大主导产业定位形成，招商规划逐步完善、招商机制不断完善、招商力度不断加大、引进企业逐年增加。累计完成招商引资项目122个，项目总投资317.62亿元，完成投资87.22亿元。投产项目达86个，在建项目23个，开展前期工作项目13个。

“十三五”期间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的目标是，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超过5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超280亿元；招商引资完成200亿元；财政税入达35亿元。基础设施完善，优势产业集聚，产城一体化成型，建成全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和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3-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3-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11-00251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15020号）。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总体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11-1：发行人2014-2016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578,301.19 | 1,029,774.62 | 486,317.74 |
| 流动资产 | 932,417.15 | 568,681.74 | 356,591.92 |
| 非流动资产 | 645,884.04 | 461,092.88 | 129,725.82 |
| 负债合计 | 687,158.64 | 278,733.47 | 111,102.02 |
| 流动负债 | 439,997.14 | 196,490.47 | 30,192.02 |
| 非流动负债 | 247,161.50 | 82,243.00 | 80,91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91,142.55 | 751,041.15 | 375,215.72 |

**表11-2：发行人2014-2016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9,541.65 | 32,960.83 | 13,362.65 |
| 营业总成本 | 8,548.22 | 6,935.47 | 6,705.39 |
| 营业利润 | 31,169.27 | 26,025.36 | 6,657.26 |
| 利润总额 | 42,170.27 | 43,025.51 | 9,206.10 |
| 净利润 | 42,134.63 | 42,915.25 | 9,052.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2,134.63 | 42,915.25 | 9,052.08 |

**表11-3：发行人2014-2016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041.48 | 17,893.22 | -36,069.1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671.09 | -89,649.40 | -8,081.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253.27 | 78,566.33 | 29,376.4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7,540.70 | 6,810.15 | -14,774.08 |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11-4：发行人2014-2016年有关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2.12 | 2.89 | 11.81 |
| 速动比率（倍） | 0.71 | 0.82 | 3.26 |
| 资产负债率 | 43.54% | 27.07% | 22.85% |
| 利息保障倍数 | 2.35 | 2.94 | 1.6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15 | 2.59 | 1.75 |
| 存货周转率（次） | 0.00 | 0.00 | 0.00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03 | 0.04 | 0.03 |
| 营业利润率 | 78.83% | 78.96% | 49.82% |
| 净资产收益率 | 5.13% | 7.62% | 2.44% |
| 总资产收益率 | 3.23% | 5.66% | 1.97%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8、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1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二、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见募集说明书

##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于2016年1月14日发行了“2016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16红果小微债”），该期债券为人民币12亿元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5％，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16红果小微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委托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盘县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盘县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贷款余额为9.38亿元。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3日发行了“2017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简称“17红果专项债01”），该期债券为人民币5亿元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80％，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17红果专项债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5亿元用于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综合养老产业建设项目，剩余2.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二、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通过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进行融资。

## 第十三条 筹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债券筹集资金用途安排

（一）本期债券筹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

本期债券拟筹集资金人民币3.5亿元，其中1.75亿元用于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综合养老产业建设项目，剩余1.7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3-1：本期债券筹集资金投向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债券资金 |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 占筹集资金的比例 |
|---|---|---|---|---|
| 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综合养老产业项目 | 84,967.62 | 17,500.00 | 20.60% | 50.00% |
| 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综合养老产业项目（扣除医疗保健中心） | 83,430.52 | 17,500.00 | 20.98% | 5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7,500.00 | – | 50.00% |
| **合计** | **84,967.62** | **50,000.00** | **–** | **100.00%** |

注：本期债券筹集资金不用于医疗保健中心建设，该项目投资额在综合养老产业项目中扣除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筹集资金不用于医疗保健中心建设的补充说明

根据《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综合养老产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综合养老产业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为84,967.62万元，其中医疗保健中心拟投资金额为1,537.10万元，医疗保健中心建成后用于出售给第三方用于提供项目配套的医疗保健服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筹集资金不用于医疗保健中心建设，同时医疗保健中心销售收入不计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实现收入对本期债券本息覆盖中。医疗保健中心的建设资金由发行人自筹解决随着项目的推进，发行人将按项目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资金的投入，完成项目的建设。扣除医疗保健中心之后，本项目总投资为83,430.52万元。

## 第十四条 偿债保证措施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自身偿付能力

（一）较强的经营实力、良好的利润水平

发行人作为盘县和红果经开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主体，其地位不断提升，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拥有代建工程管理费收入和土地开发管理费收入等稳定的经营性收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4-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362.66万元、32,960.83万元和39,541.65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年均增长38.0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052.08万元、42,915.25万元和42,134.62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较高水平。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三年平均净利润为31,367.32万元，对本期债券的付息还本提供有力支撑。

（二）较好的偿债能力指标，较强的自身偿付能力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同时资产负债率较低，债务结构合理。2014-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81、2.89和2.12，速动比率分别为3.26、0.82和0.71。公司的流动比率较高，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说明公司短期内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小，流动性较为充裕，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2014-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85%、27.07%和43.54%，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6、2.94和2.35。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反映了公司在资产和负债规模不断增大的经营状态下，较好的管理和控制资产和负债结构，有效控制了偿债风险。

综上，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良好的利润水平和较好的偿债能力指标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二、项目收益测算

（一）项目收益测算总体情况

根据规划，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综合养老产业建设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养老院、护理院和养老公寓床位费收入，预计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可实现收入76,981.62万元，项目收入足以覆盖用于该项目的42,500.00万元的本息；整个计算期内可实现收入252,616.89万元，净收益219,529.38万元。

**表14-1：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综合养老产业建设项目收益预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债券存续期 | | | | | | | | 运营期 | 合计 |
|---|---|---|---|---|---|---|---|---|---|---|
| | 2018 | 2025–2036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2025–2036 | |
| 一、项目收入 | – | 9,992.27 | 11,540.27 | 13,088.27 | 13,088.27 | 14,636.27 | 14,636.27 | 14,636.27 | 14,636.27 | 252,616.89 |
| 二、运营成本及费用 | 0 | 1,280.81 | 1,494.28 | 1,707.75 | 1,707.75 | 1,921.21 | 1,921.21 | 1,921.21 | 1,921.21 | 33,087.52 |
| 三、净收益 | 0 | 8,711.46 | 10,046.00 | 11,380.53 | 11,380.53 | 12,715.06 | 12,715.06 | 12,715.06 | 12,715.06 | 219,529.38 |

2、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中关于医疗保健中心收入测算的补充说明说明

根据《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综合养老产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综合养老产业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内预计实现收入260,054.49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实现收入84,419.22万元，扣除医疗保健中心的收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实现收入252,616.89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实现收入76,981.62万元。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筹集资金不用于医疗保健中心建设，同时医疗保健中心销售收入不计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实现收入对本期债券本息覆盖中。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的本金。本期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分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此外，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提利息，因而还本付息的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偿付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为确保本期债券按期付息、到期兑付，发行人制定了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将设立偿债专户，在每年利息支付前确保付息资金入账，在本期债券到期前确保本金兑付资金入账。

（四）本期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1、聘请监管银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贵州银行盘县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在贵州银行盘县支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与贵州银行盘县支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委托贵州银行盘县支行对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进行监管。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和存放、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资金的归集和划转。专项偿债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放及债券到期本金与利息的划转、支付。

2、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湘财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湘财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接受该聘任。

根据上述协议，债权代理人受债券持有人委托，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上述协议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效地保护了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五）盘县政府和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助推发行人的实力增长

发行人所在地——盘县，地处滇黔桂三省区结合部，是贵州西大门，是贵州省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入选全国百强的县（市、区）；在全省经济发展增比进位综合评比中预排名第2，被誉为“滇黔锁钥”、“川黔要塞”、“金三角下的一颗明珠”。2014-2016年度，盘县分别完成国内生产总值426.30亿元、474.24亿元和520.1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46%。2014-2016年度，盘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46.14亿元、47.51亿元和49.18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15%。

发行人作为盘县和红果经济开发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主体，担负着盘县和红果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任务，自发行人成立至今，盘县政府和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发行人经营的需要，已多次向发行人注入优质资产，强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盘县政府和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将提升发行人的营运能力、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获取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六）发行人充足的可变现资产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本息的切实保障

随着盘县人民政府和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发行人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以及发行人自身持续稳健经营，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了较快增长，其中包含了大量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拥有土地资产7,256.79亩，账面价值743,960.01万元；发行人拥有房屋资产944,377.90平方米，账面价值243,377.20万元。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屋资产，具备较高的市场价值和变现能力，且均已办理相关权证，权属清晰。

（七）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将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本息提供进一步支持

公司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一直以来按时偿付银行贷款本息，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将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相关对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上市或交易流通，如获得批准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同时，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商将积极促进场外交易的进行。此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设定已经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外部不可控制因素影响以及因在建拟建项目规模较大、持续融资压力增加导致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如果不能产生预期的回报和现金流，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相关对策：发行人将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增强资产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降低有息债务的偿还压力，并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合理控制公司的负债规模。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资产负债率适当，预期其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交易流通。由于具体审批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相关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届时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流通和交易的环境将持续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因此而降低。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及对策

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大、资金回笼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投资超出预算，延长建设工期，影响项目的交付使用。

相关对策：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丰富的建设经验，对重大建设项目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以控制项目风险，确保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使项目按照原定的预算和工期按时按质完工。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及对策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综合养老产业建设项目的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以上建设项目具有资金总投入大、建设期的特点，使得投资支出和债券资金无法一一匹配，未来可能存在债券资金未用于规定使用范围的情况。

相关对策：发行人将和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也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对债券资金进行跟踪问责，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合规、安全、有效。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运营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

相关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协商，继续争取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发行人的整体运营实力。同时，发行人会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突出发行人的投融资功能和资产管理功能，全面提高发行人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风险及对策

公司经营运作市场化程度较低，且业务单一，期间费用对利润侵蚀明显。

相关对策：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近三年来，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4-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052.08万元、42,915.25万元和42,134.63万元。未来，随着盘县和红果经济开发区的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入园企业的不断增多，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会稳步增长。另外，公司将积极开拓包括标准厂房租赁业务在内的多元化经营性业务，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土地收入风险及对策

政府注入土地未来实现收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相关对策：政府注入的土地资产系商住用地，目前发行人正在开发建设相关项目，未来主要有三种方式实现收益。第一种方式为将存货中的商住用地直接出售；第二种方式为待项目建成后，连同土地上的房屋资产一起出售；第三种方式为待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房屋资产，收取租金。

（四）资产变现风险及对策

公司资产以存货为主，整体资产质量及流动性一般。

相关对策：公司资产主要以红果经济开发区内的土地、标准厂房及综合用楼为主。未来随着红果经济开发区内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入园企业的不断增多，开发区内土地及相关房产需求将越来越旺盛，资产价值将会逐渐上升，流动性将会逐渐改善。同时，公司将对盘县土地市场行情进行深入研究和密切跟踪，随时关注土地需求市场特点，及时满足不同的土地需求，以增强其流动性。

（五）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及对策

2014年-2016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069.13、17,893.22万元和-39,041.48万元，近三年波动较大。受发行人所在行业特性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

相关对策：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做好财务管理，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基建程序完善建设手续，并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按时按质竣工以及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将进一步做好与政府部门项目收购价款结算的衔接工作，加快项目收购价款的回流，努力提高资金营运效率。预计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开展，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进一步改善和稳步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的波动幅度将持续降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

三、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济周期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作为盘县及红果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之一，主要业务涵盖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其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均受经济周期影响。如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盘县及红果经开区基础设施等多方面的投资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相关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二）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此外，由于目前我国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实施宏观调控，这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开展。

相关对策：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动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为了应对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发行人将加强对土地整理开发项目的筛选，充分论证项目的资金回笼风险，同时控制好土地整理开发的投资节奏，尽可能降低房地产市场波动对公司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影响。

##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概要和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一）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红果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的唯一主体，在资本及资产注入、股权划拨、财政补贴、政府性债务置换等方面获得盘州市政府及红果经开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经营业务单一、资产流动性弱、对外筹资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7年4月，根据《民政部关于同意贵州省撤销盘县设立县级盘州市的批复》，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盘县，设立县级盘州市，以原盘县的行政区域为盘州市的行政区域，六盘水市代管。近年来盘州市经济稳步增长，红果经开区伴随其基础设施建设及招商引资的推进，自身经济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良好的外部环境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以及EBITDA对本期债券分期偿还额度保障能力较好，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分期偿还条款，可有效降低公司集中偿付的压力。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低，安全性高。

（二）优势

1、盘州市作为贵州省唯一一个百强县（县级市），近年来经济稳步增长，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作为盘州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主体以及红果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的唯一主体，在资本及资产注入、股权划拨、财政补贴和政府性债务置换方面获得盘州市政府及红果经开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

3、近年来，随着政府注入资产，公司资产及所有者权益规模快速增长。

4、随着招商引资的推进，公司固定资产出租收入有望稳步增长，为未来公司业务板块扩充提供一定支撑。

5、本期债券设分期偿付条款，并且募投项目在本期债券还款期具有一定收益，可有效降低公司集中偿付压力。

（三）关注

1、公司经营运作市场化程度较低，且业务单一。

2、公司资产中土地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占比高，且部分已用于抵押，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一般，流动性较弱。

3、未来，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未来投入规模较大，对外融资压力将有所加大。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在企业年报披露后2个月内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1月14日发行了“2016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16红果小微债”），该期债券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进行评级，主体信用为AA，债项评级为AA。

联合资信于2016年7月29日发布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AA的主体评级和“16红果小微债”的AA债项评级。

##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律师。该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进行审查后，出具了《关于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017年第一期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除尚须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外，已经履行了其他必备的授权及批准程序，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04年通知》、《2008年通知》、《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2015〕817号文》以及《〔2015〕3127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期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支持养老产业项目建设的政策导向。

五、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六、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湘财证券组建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湘财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七、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质。

八、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大成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2004年通知》、《2008通知》、《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2015〕817号文》、《〔2015〕3127号文》、《企业债券审核工作手册》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在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后可以实施。

##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18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3年-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七）《债权代理协议》；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管委会
联系人：李涛
联系电话：0858-3611777
传真：0858-3632111
邮编：553537

（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联系人：陈文兵、战绪斌、韩占阔、叶智睿、施蕙琪
联系电话：021-38784580-8321
传真：021-68866953
邮编：200120

互联网网址：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 附表一：2018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网点表

| 序号 | 承销商 | 网点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融资部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 陈文兵　战绪斌 | 021-38784580-8321 |
| 2 |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收益总部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9楼907 | 盛丽君 | 0755-88288824 |
| 3 |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 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B座601 | 周晓莉　鲍玲 | 010-68016697　010-68016763 |
| 4 |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收益部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555号7号楼3楼 | 陈海瑶 | 13651951893 |